采用轨迹定位管理实时呈现人员信息及动态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实现无死角监督

智慧办案

□陈靖 曲馨蕊

为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羁押难、监管难等突出问题，2021年4月，黑龙江省龙江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研发推出“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历经数月试运行，“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已完成模块整合、功能覆盖，真正实现了无缝对接、实时监管，并于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

依托“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龙江县检察院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切实加强对非羁押人员的管控，形成了对非羁押人员多角度监督、全流程监控的新监督模式，从而改变了长期以来羁押常态化的办案模式，有利于更好地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

该系统基础数据来源于公安机关信息采集，公安机关将适用非羁押监管人员信息录入系统，主要信息有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年龄、民族、职务、单位、住所地、保证方式、文化程度、办案阶段、犯罪类型、犯罪地点、强制措施、涉案金额、强制措施执行日期等内容；数据载体为永久性磁盘数据库存储；填充数据来源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主要针对处理方式、判决结果、执行日期等进行补充填录。

数据分析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提取要素、核查比对。提取非羁押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年龄、住所地、保证方式、犯罪类型、犯罪地点、强制措施、涉案金额、强制措施执行日期等内容，并对非羁押人员的位置信息、打卡签到数据进行记录。

第二步：主动发现、掌握数据。记录即将超期人员、请假人员的相关信息，实时接收非羁押人员的定位轨迹、打卡记录。

第三步：比对数据、锁定异常。系统发现有人越界或超期后，会将越界、超期信息通过微信发送至平台管理员手机，管理员接收到信息后会通过非羁押人员在软件的信息，第一时间联系监管民警，并督促改进，对涉及程序违法情况及时与刑事检察部门沟通，启动侦查监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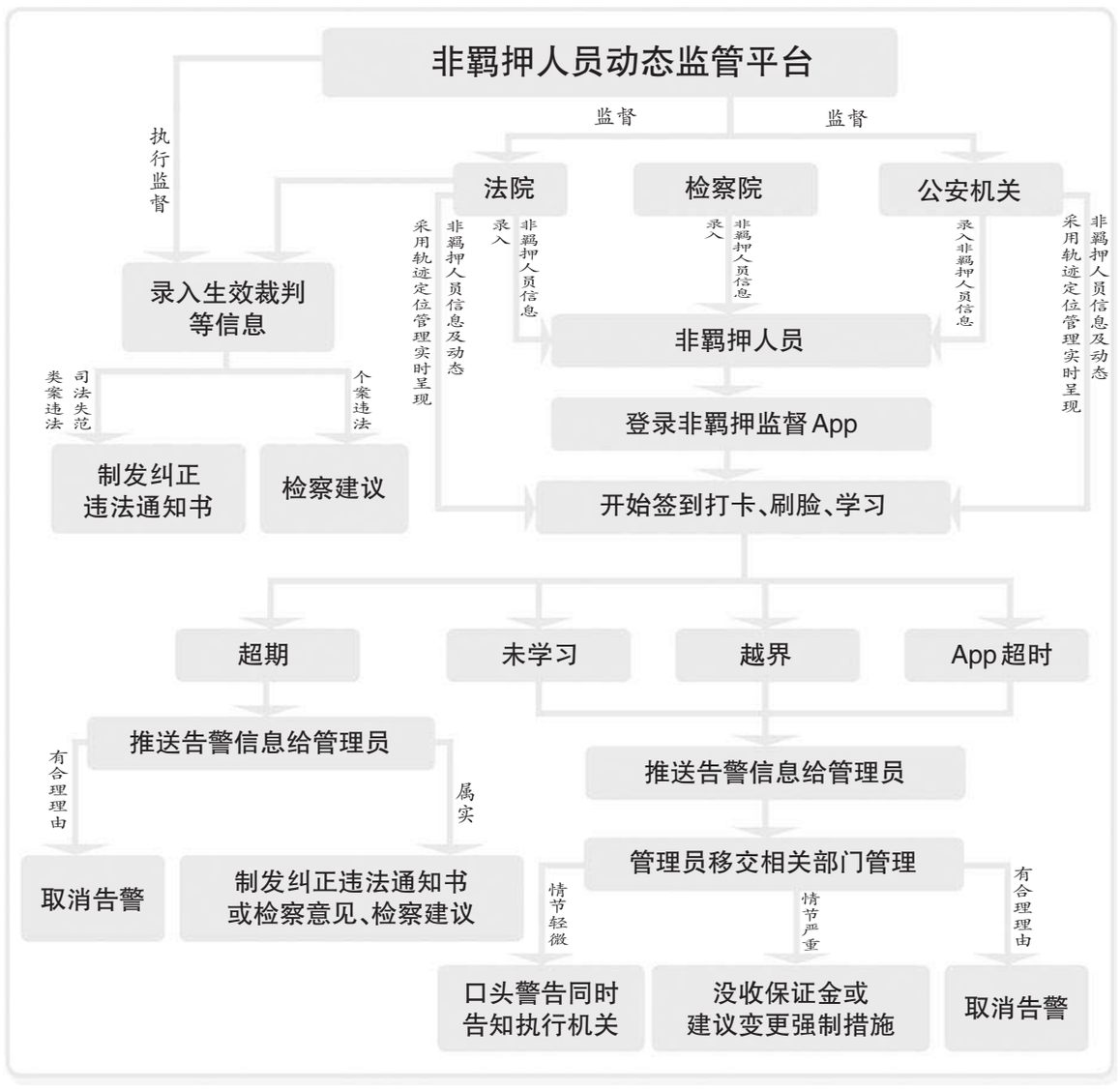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流程图 制图/吴美妘 万小芹

第四步：发送建议通知、立行整改。对违规非羁押人员进行口头告知整改；情节严重的，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对公安机关存在程序违法的，及时启动侦查监督程序，对违法情况予以口头纠正；情节严重的，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在龙江县公安局办案区，民警小张正在操作“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短短几分钟内，就把信息录入进来，被取保候审人王某的位置推送已显示在后台，在以往这是无法实现的。他表示：“‘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运行后，解决了疫情防控期间羁押难、监管难等问题，我们只需查看后台，就可以掌握非羁押人员动向，对提升办案质效有很大帮助。”

“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是建立在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机制基础上，以手机App为载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通过外出提醒、违规预警、定时打卡刷脸、不定时抽检、定期教育培训等功能，实现“云端提醒、云端请销假、云端处置、云端移送、云端学习”，为办案质效提升与非羁押人员人权保护提供双重保障。

该系统旨在保护人权、保障民生，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注重个人信息及案件信息保密，突出温情司法、人性化治理，让非羁押人员无负担地回归社会。整个系统操作分为“信息录入—打卡刷脸—后台监管—依法处置—结案归档”五部分，由办案人员在后台录入非羁押人员信息，由非羁押人员下载App登录进行定时打卡刷脸，由专人负责后台监管，及时发现越界、超期等预警情形，针对不同情况及时作出相应处理。被取保候审人王某表示：“这个平台大大方便了我们的生活，只需下载一个手机App，定期打卡刷脸就可以正常回归社会，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外出也不需要到办案单位备案，只需要在App上完成请假申请，云端批准后即可完成。”

同时，该系统还实现了案件办理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管的无缝衔接，公安机关侦办完结移送审查起诉时会同时移送涉案非羁押人员信息，检察机关审查完结提起公诉时亦同时移送相关人员信息。系统中设置了结案归档、信息统计等功能，运用智能云端分析，完成大数据整合。有检察官表示：“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运行后，因非羁押人员脱离监管而造成的案件办理滞缓、公检衔接困难的问题得到了很好解决。

该系统的运行为检察机关监督履职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通过后台监控，即可实时掌握案件底数，决定是否在侦查阶段主动出击，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将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录入动态监管系统，能够确保察机关第一时间掌握采取非羁押措施时间，并对侦查机关重复取保、不移送审查起诉、审查逮捕行为及时开展监督，及时纠正公安机关违法行为。同时，与审判机关衔接，为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检察机关能够准确掌握侦查机关立案期间及取保时限，对于临近超期的案件建议公安机关及时移送审查起诉，避免案件久拖不侦、久侦不决。例如，龙江县检察院在动态监管系统后台发现贾某某危险驾驶案录入的取保候审期限已超期，遂督促公安机关移送该案。经审查，贾某某取保候审期限确实已超过十二个月，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随即向龙江县公安局发送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履行了检察监督职能，保障了程序公正。

为确保该系统运行有序、监管有方，龙江县公检法司共同协商制定了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开展动态监控、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保密等规定，为“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提供了制度保障。

截至目前，“非羁押人员动态监管系统”已录入非羁押人员信息510余条，监督警告越界人员70余人，核实超期打卡刷脸人员100余人，在各个阶段总计发出口头纠正违法210条、书面纠正违法7份，实现了检察监督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不缺位、不越位的目标，受到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被监管人员的广泛认可。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检察院）

新视野

深化大数据运用 提供更优质检察产品

□庞伟华

随着大数据技术在检察实践中的深化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的功能作用日益凸显，但也存在一些掣肘大数据发挥作用的问题。今年1月，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在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上强调，要跟上、适应信息化大趋势，充分挖掘、用好大数据，以“数据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因此，解决大数据运用在检察实践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提升大数据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质效，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

在检察实践中，部分检察人员没有树立起大数据理念，对数据信息及其运用价值认识不到位，导致一些有价值的数据没能得到充分重视，资源流失严重；部分检察人员数据采集手段依然以人工填录为主，时效性差、错漏率高，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得不到有效保证。就检察机关内部而言，在大数据潮流下，各地检察机关搭建数据平台零散化、重复化的现象突出。就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而言，由于部门间条块分割、业务分离，受到查看权限、秘密保护等因素影响，数据壁垒问题客观存在，大部分数据还局限于“内部公开”，数据共享程度较低，制约大数据的系统集成、分析应用和效能发挥。因此，破除数据孤岛，推动业务数据开放共享，提升大数据的交互性，对于充分发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作用至关重要。

鉴于上述问题，笔者认为，提升大数据检察运用质效必须强化以下措施：

把好大数据源头关口。要强化数据价值的宣传引导，通过加大对典型案事例的宣传推广力度，凸显大数据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成果，让更多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了解大数据价值、重视大数据运用。要科学建立数据质量规范，为数据的采集、处理工作提供标准和依据，同时配套建立数据质量评价体系和相应奖惩机制，促进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及预处理工作。要推动传统的人工采集转变为智能采集，加大基础数据采集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投入，利用新一代物联网传感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对各类基础数据进行实时感知采集和智能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从源头上保证数据质量。

建设大数据共享平台。就检察系统内部而言，数据需求较多、有一定开发能力的检察院在探索建立数据平台时，要注重统一共享技术设计方案，同步考虑数据对接、数据共享方面的技术设计问题，确保所搭建的数据平台能够在系统内实现横向与纵向的互通共享。就与其他部门数据对接而言，要以“两法衔接”为重点，大力推进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等之间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流转。要在不替换各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前提下，探索建设横向的政法专网，联通各政法机关业务系统，通过数据交换推动信息共享，实现业务协同。

强化大数据人才培养。要注重加强科学的大数据运用理念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客观认识大数据技术，注重运用大数据技术履职办案的同时，让检察人员了解大数据技术的局限性，避免出现“唯大数据论”思想。要强化大数据人才引进工作，将具有多学科背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检察队伍中，同时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创新数据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建设一支专业化团队。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建立专家技术咨询库、聘请专家开展技术培训及参与技术研讨、选送检察人员实地交流锻炼等方式，借力“外智”“外脑”强化检察大数据人才培养，促进检察人员跟上大数据时代发展步伐。

建立大数据安全规范。解决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安全隐患，可以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加强顶层设计，通过统一数据交换标准、建立数据资源目录、构建专项数据库的方式，保证数据交换安全通畅快捷。二是建构分级分类数据权限管理使用制度，解决不同主体在查询权限、安全保密方面的差别问题。一方面对数据内容前置审查，严格控制开放范围；另一方面采用列级别访问控制、数据访问接入安全认证等技术手段对数据查询进行严格控制，防止数据被超范围或无授权使用。三是明确防护责任基线。规范数据管理、交换、共享、运用的主体责任以及责任主体转移、数据再加工后的责任界定，构建权责明晰的数据安全防护责任体系。

创新大数据运用实践。坚持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强化大数据运用中的实践创新，推动大数据检察运用质效提档升级。一是持续推动智慧检务建设升级。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为基础，对实践中相对成熟的数据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加快数据信息联通归集和共享，打造大数据监督平台。二是强化跨区域数据互通共享管理。坚持“需求主导、技术牵引、创新协调、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建设思路，异地协同共建跨区域数据平台，为跨区域履职办案提供支撑和服务。如成渝检察机关协同开发跨省异地阅卷系统，打通了川渝检察业务数据壁垒。三是推动跨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建议由政法委牵头，推动司法各部门加强信息共建，确保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共同推进一体化办案系统工程建设。四是提升检察服务保障效能。要注重检察大数据运用领域突破，重点围绕反诈骗、反洗钱、公益诉讼“等外”探索、促进社会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民营企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深化大数据检察运用实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

（作者为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主动拥抱大数据，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海南白沙：加强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马业彪

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实施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务，既是检察机关创新办案方式之需，也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

“我院各项工作能够取得长足发展，‘智慧检务’发挥了很大的助推作用。”近日，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据了解，白沙县检察院围绕检察工作大局，把“抓保障、保中心、促发展”作为检务保障的指导思想，统筹谋划布局，主动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大力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智慧检务”建设，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整合资源强化“智慧检务”建设

为保障办案和办公的新需求，白沙县检察院将原有的设备进行整合，更新改造原有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连接海南省检察院的高质量、高清晰视频会议系统和专业化电视电话会议室。对原有的办案工作区进行改造，建设一个配置合理、安全实用的办案工作区，配备询问室、讯问室、医务待诊室。

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完成案件管理大厅、12309信访接待大厅改造建设，升级改造检察服务工作，整合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所有检察对外服务功能，使该中心涵盖受理控告申诉、接受法律咨询、受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案件等多类事项。

目前，白沙县检察院实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与县政法协同平台无缝对接，截至2021年12月底，通过政法协同平台，共计接收案件600余件、移送案件560余件。同时，以检察专网为依托，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知识管理、公文流转、跨部门协同办公等，利用网络方便快捷的优势，收集整理、科学分析、交流共享各类知识信息，建立相应沟通交流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域的沟通协作。

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干警运用无人机开展生态巡查，收集案件线索。

无人机为生态保护插上科技翅膀

“原来以为你们开展公益诉讼是在‘找茬’，没成想是在帮忙。现在农田恢复了原貌，我们也很欣慰，以后一定全力配合你们工作。”今年1月初的一天，看着被村民挖池塘养鱼破坏的农田恢复了原貌，白沙县七坊镇照明村村委会负责人对前来回访的该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颇有感触地说。

2021年6月下旬，白沙县检察院干警运用无人机开展生态巡查时，发现七坊镇照明村的一片农田土地遭到严重破坏。该院第三检察部办案检察官深入实地调查核实。据相关单位测量，该处土地破坏面积逾上万平方米，其中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很快，白沙县检察院向七坊镇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遭到破坏的农田进行复垦。七坊镇政府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制定具体复垦计划，短时间内，对被破坏土地进行了初步平整恢复。

2021年以来，白沙县检察院积极开展生态检察工作，把无人机和高清拍摄等设备引入司法办案领域，通过大数据平台排查发现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线索20件，干警运用无人机开展巡查50余次，督促补植复绿70余亩。截至目前，该院通过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环保综合管理系统等发现破坏环境类公益诉讼线索16件，立案12件。

远程视频系统助推办案提质增效

为提升办案质效，白沙县检察院强化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和远程接访系统。其中，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具备“点对点”接访模式和“多点联合接访”模式，能够实现远程接访业务预约登记、自动流转、电子笔录保存等功能，同时可对音视频系统以及外围设备进行控制管理。在远程接访中，信访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电子材料通过双流或切换主视频源的形式进行远程传输、呈现，方便本地、远程接待人员共同审查信访材料。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白沙县检察院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检察工作，积极探索运用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三远一网”（远程多方庭审、远程提讯、远程送达和检察工作网）、云技术等信息化技术的新型检察工作模式，以解决告知难、提讯难、庭审难等现实问题。远程视频提审系统是集高清音视频传输、远程协同等技术于一体，兼具跨地域讯问、远程示证、电子笔录制作等功能的高科技办案系统。在办案中，检察官“足不出户”就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该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投入使用，既能保证司法公正和效率，也能保护犯罪嫌疑人和办案人员的健康安全，从而提升办案质效。

四个渠道搭建司法便民平台

白沙县检察院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09移动客户端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个渠道，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该院服务中心包括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两部分：实体大厅主要功能，包括受理控告、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申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理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群众意见建议等，方便群众通过实体大厅解决需求；网络平台主要有检察服务、案件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等三大功能，是实体平台的延伸，是网上、掌上、实体、热线四位一体的平台，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在司法便民平台建设上，白沙县检察院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依托12309中国检察网，为律师提供线上阅卷服务，律师可通过实体平台接收检察机关电子卷宗。为使律师阅卷“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最大程度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探索运用律师互联网阅卷系统，通过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宣传“互联网阅卷”的办理流程，让更多律师享受到智慧案管的高效便捷。

为更好做到司法为民，白沙县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以“一站式”询问、“一体化”工作机制、“全方位”保护体系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一站式”服务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多项业务一窗受理、群众诉求一站反馈回应、检务办事一流水准、服务企业一级联动、工作流程一个标准的“五个一”工程，努力提升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效率和质量。